

正在进行第六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规定——

车位车库应优先满足小区居民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会议将继续审议物权法草案等法律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的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的主要议程还包括:

——继续审议关于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对深圳湾口岸港方口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草案、反洗钱法草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草案、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

——首次审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正案草案、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改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规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改情况的报告;

——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1981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国和土库曼斯坦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合作协定的议案等。

【关注立法之物权法草案】

小区车位必须先满足居民需要

小区的车库和车位到底归谁所有?正在进行第六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规定:“应首先满足小区居民需要”。

物权法草案的五次审议稿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属于业

主共有。”审议过程中,有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首先应明确车位、车库归业主共有,然后才可以考虑由当事人另行约定;有的常委会委员认为,车位、车库只能归业主共有。

车位、车库的归属问

题,涉及广大业主的切身利益。据此,目前的物权法草案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车位、车库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属于业主共有。

征地要足额安排农民社保费

根据草案五次审议稿的有关规定,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标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依据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屋

拆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最近国家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规定,建议将草案有关规定修改为:

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并足额安排被征地

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

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居民房屋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

暂不规定住宅土地续期是否付费

住宅土地使用权到期是否需要支付相关费用的问题,关系到广大居民切身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进行第六次审议的物权法草案取消了以前草案中的有关需要支付费用的规定。

住宅建设用地续期后是否支付土地使用费的问

题,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研究认为,这一问题需慎重对待,目前以不作规定为宜。届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再作慎重研究。因此,建议删去土地使用费的规定。

而对于非住宅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续期问题,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五次审议稿有关规定修改为:“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关注立法之未成年人保护法】

禁止学校员工对未成年人体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进行第二次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更加突出地体现了“保护未成年人优先”的原则。草案明确规定,禁止学校员工对未成年人进行体罚。草案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

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工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在草案中恢复了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条款。

【关注立法之反洗钱法草案】

派出机构可进行反洗钱调查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7日第三次审议的反洗钱法草案,赋予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监督检查的权力。这一规定,更符合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更好地履行反洗钱的监督管理

工作。

反洗钱法二次审议稿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可疑交易活动实施行政调查,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关注立法之人民法院组织法】

死刑核准权明年起统一归最高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修正案草案27日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有望自2007年1月1日起统一行使全部死

刑案件的核准权。草案将人民法院组织法第13条修改为“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综合新华社、《京华时报》消息

三峡成功实现 156 米蓄水



10月27日,一艘货轮从三峡船闸上游引航道的水位标尺旁驶过。新华社记者 郝同前 摄

□综合新华社电 10月27日9时50分,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又迎来了一个历史性时刻:156米蓄水目标比初步

设计提前一年宣告实现。三峡工程共分三期建设,配合工程进度,水库按135米、156米和175米分期蓄水。

满负荷发电每秒创收 680 元

三峡水库156米蓄水目标成功实现后,三峡工程由围堰挡水发电期正式转入水库初期运行期,其防洪、发电、通航三大功能开始全面发挥。

三峡电站14台机组发电出力达到额定功率980万千瓦,我国最大的水轮发电机组

首次实现满负荷发电。三峡机组满负荷发电后,每台机组满发每天的收益就有420万元,每秒钟就能创收48.6元。三峡水库蓄水到156米后,水库常年回水达到三峡,航道改善里程约570公里,比135米蓄水期延伸140公里左右。

有望提前蓄水至最终水位 175 米

27日,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李永安在新闻通气会上表示,从目前三峡工程各项建设的进度来看,三峡水库最终蓄水至175米的目标有望提前实现。

他说,中国三峡总公司不存在盲目加快蓄水进度的问题,每次蓄水决策前都进行了科学的分析。三峡水库何时蓄到最终水位175米,主要取决

于泥沙淤积、移民搬迁和地质灾害治理这三方面的因素。即156米至175米水位间的移民能否按时搬迁;两水位线间的地质灾害项目能否按期治理完毕;回水区泥沙淤积对库区港口的影响。至于具体时间,要等进一步跟踪观测和分析研究后再定。按原计划,三峡水库坝上水位再抬高至175米的时间是在2009年。

宜昌“五能局长”自杀调查

怀疑是因行贿后压力大导致走上不归路

2006年9月14日凌晨,湖北宜昌夷陵区梅子垭村三组一个山头的橘树林中,一个个头不高、双眉紧锁的中年男子长叹一声后,将手中的双管猎枪对准自己的头部,“砰”的一声后,离38岁生日还差3个月的宜昌市夷陵区交通局副局长吕传军永远离开了尘世。

“能吃苦、能严管下属及亲属、能喝酒、能争取资金、能修路,谓之五能。”这是一名知情人对“五能局长”吕传军称号的解释。吕自杀后,所在单位和认为吕为夷陵区发展做了实事的当地百姓,为其举行了隆重的遗体告别仪式。而该市市委书记李佑才对“隆重送葬”提出严厉批评:“这是对反腐问题的麻木!”吕传军到底是一个“问题”官员,还是为民请命的好官?其自杀背后是否暗藏着不为人知的隐情?记者赶赴湖北展开调查。



吕传军的遗像

缘起突然

一次从天而降的“谈话”

“对于我哥来说,那是一次死亡谈话……”,回忆起那个“黑色星期三”,吕传佩的眼眶湿润了。

9月13日上午,吕传军在武汉参加一个工程项目招标会议,上午,宜昌市纪委给他打来电话,希望他马上赶回,协助调查一桩官员贪污案。吕传军立即返回宜昌。“听别人说,对方是要他承认向市里一名领导行贿的事,他当时大发脾气。”吕传佩说。深夜12时许,吕传军同意向对方提供一份相关材料,不过这份材料放在父亲家,需要回去取。

意外转折

副局长离奇开枪自杀

9月14日凌晨,吕传军在两名调查组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回老家取那份材料。吕传军先将老父亲送回房间,之后一个人进了房间,两名工作人员久久未见吕传军出来,敲开房门后,吕拿着一把猎枪对准了他们。将工作人员逼出家门后,吕传军从后门跑了。工作人员立即报警,警察迅速在梅子垭周围展开搜捕行动。直至清晨,搜山的民警发现了吕传军,但先前的大活人,已成一具冰冷的尸体。

2006年9月16日,宜昌市委宣传部发布“通报”:吕传军系在市委调查经济问题期间开枪自杀身亡。据宜昌市纪委证实,纪检机关没有对吕传军实施“双规”。到底与吕有牵涉的“被调查对象”是何方

人物、吕在其中是扮演行贿者还是受贿者,涉案金额多大?公检法有关部门是否介入此案?这是一个偶然的自杀还是有预谋的了结呢……该通告中都未涉及。

轩然大波

局长为其送葬遭批评

正当宜昌市民们猜测吕传军的死因时,一则“批评”掀起了轩然大波。在吕传军开枪自杀后,夷陵区交通局为其举行遗体告别仪式。2006年10月15日,宜昌市委书记李佑才提到此事时说:“夷陵区交通局为吕传军举行遗体告别。局长还糊里糊涂地为他讲生平,组织30多辆汽车送葬,影响极坏。说明我们个别领导同志对反腐问题麻木到什么程度,政治敏感性低到什么程度。”

为其不平

同事群众对此深感不解

“我们不理解,怎么能这样批评呢!”夷陵区交通局的一名中层干部无奈地摇头。他表示,吕是为民办实事的好官,在他的努力下,许多地方已经达到村村通公路了。此外,吕传军并未被纪委“双规”,只是协助调查其他官员的问题,也未开除党籍或相关职务,那么吕传军仍是他的副局长。从礼仪方面来说,大家都是同事关系,事后去送葬、慰问也是人之常情,无可厚非。对于这样一件事情,并无党纪或法规进行明确的规定。

“吕传军为了这个地方的修路、建设,尽了很大的力。”一名出租车司机对记者说。同样一个官员,在不同人的眼中为何会有如此

巨大的差别?

调查困惑

是为民好官还是贪官?

关于吕的自杀动机,坊间出现多个版本,其一就是猜测吕的自杀,是因为他确实行贿了,为了逃避法律制裁,终于选择了这样一个极端方式。另外一个版本则称,吕是为别人背了黑锅,在对方及有关部门的施压下,不得已自杀。他到底是一名为民好官还是贪官,已经不得而知。

社会悲剧?

“共性”下的极端结局

知情人士透露,在吕出事前的两三个月,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宜昌市公路局相继“出事”。一名与吕业务对口的分管公路建设的副局长落马。吕之所以被请去谈话,是因为与这位副局长有经济纠葛。吕为了申请工程项目和资金,在对方“暗示”下送去了40万元现金(以单位名义)。有关部门随后对该副局长进行调查,对方将其其中40万元的来源供出。

“他也是没有办法,不送(钱)的话就拉不到工程和资金,修不成路,这已经是行规了。”交通系统的工作人员道出了其中的潜规则。知情人介绍,就算是行贿,按照吕送的数额,不过是判处两年左右的有期徒刑,凭其能力,出狱后仍可东山再起。吕之所以最后选择了走极端,是因长期与世俗抗拒中,虽然内心进行激烈的挣扎,但最终还是“妥协”了,最终“回话”成了导火线,吕以极端的方式让自己得以解脱。这是个悲剧,不仅是他,也是整个社会的。”知情人发出如此感慨。 据《法制周报》